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874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被告 吳麗水

吳佩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700分之64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2年1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塗銷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被告吳麗水之債權額，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、督促程序費用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398元（計算式：171,237+243,661+500=415,398），低於系爭土地價額507,74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,865.45m<sup>2</sup>×權利範圍64/2700×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,120元/m<sup>2</sup>=507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5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

01 3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  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孫 僖 綺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黃意雯

13 附表：

14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利息	89,070元	101年2月1日	114年10月13日	(13+255/365)	19.97%	243,661